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0月20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0年10月26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华东医药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重庆派金签署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

具体详见《华东医药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美华东与重庆派金签署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